

元朗酒樓涉售冒牌恆香月餅

海關拘4人檢340盒200券 料百盒百券已流入市面

中秋節臨近，海關偵破冒牌月餅「應節案」。疑有冒牌集團受疫情控關內地旅客無法來港消費下，將原定售往內地的冒牌恆香月餅，以「香港品牌、內地製造」假象在港委託一間酒樓銷售，早前有市民自行到恆香總店換領月餅不果揭發案件。海關經調查後，昨日突擊搜查元朗涉案酒樓及貨倉，拘捕4人，包括冒牌集團主腦，行動中檢獲約340盒冒牌月餅及約200張冒牌月餅券，總值約9萬元，相信已有部分冒牌貨流入市面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

▲冒牌月餅(右)由外觀設計、包裝標示及價格，也與正貨(左)有明顯差別。
▲海關行動中檢獲約340盒冒牌月餅及約200張冒牌月餅券，總值約9萬元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被捕兩男兩女，年齡介乎39歲至77歲，包括77歲冒牌集團男主腦，涉案酒樓董事、負責人及員工，涉嫌觸犯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；海關稱案件仍在調查中，包括涉案酒樓是否對冒牌貨品知情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假貨稱委託內地代為加工

據悉，遭偽冒月餅的老字號品牌為恆香老餅家，在香港已創立100周年。檢獲的冒牌月餅盒及月餅券在外觀上，也抄襲正牌恆香的註冊商標，更利用今年恆香成立百周年，冒牌月餅盒及月餅券上也標示「百年老字號」；包裝標示方面，冒牌月餅盒所標示的公司地址為恆香舊廠房地址，聲稱產品委託內地生產商代為加工；售價方面，冒牌月餅的價格158元一盒，約為正貨的七折；但正貨恆香月餅與冒牌貨比較下，可發現外觀設計有明顯分別。

市民持券赴總店揭發事件

根據資料，過往香港海關也曾破獲涉恆香月餅的冒牌貨，但如這次由月餅及月餅券的外觀

設計、包裝標示和價格，也與正貨有明顯出入則屬首次，不排除冒牌集團製造這批冒牌月餅原先是計劃銷往內地，但因疫情導致控關影響，內地旅客無法來港購買月餅自奉或饋贈親友。

疑冒牌集團不想「血本無歸」下，想出「香港品牌、內地製造」的假象，以掩飾為何與正牌貨外觀設計有明顯分別意圖欺騙消費者，再將冒牌月餅委託元朗西青街10號「嘉嘉好宴會廳」代售，並於月餅券上代售酒樓地址作為換領地點；惟日前有市民持冒牌月餅券到元朗恆香總店及其他分店換領月餅時，即時被揭發屬假月餅券。

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謝國強表示，海關在接獲舉報經調查後，上周五(18日)掩元到元朗西青街涉案代售酒樓進行搜查，檢獲170盒懷疑冒牌月餅及200張月餅券，當場拘捕酒樓董事、負責人及員工共三人。同日，關員再根據資料突擊搜查元朗區內一個儲存倉庫，再檢獲170盒懷疑冒牌月餅及拘捕一名男子，相信他為冒牌集團主腦。

行動中，海關檢獲的月餅總值約9萬元，經

巡查其他地區僅發現涉案酒樓代售冒牌月餅，由於市面近日開始換領月餅券，估計流入市面的冒牌月餅約在100盒及100張月餅券以內，數量不多；海關已將冒牌月餅的樣本送往政府化驗所進行檢測成分，以確定成分及是否符合食用安全。

恆香：推GS1 HK防偽冒

恆香老餅家發聲明，建議消費者經由「恆香老餅家」各門市、恆香官方網店、各大型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購買月餅或相關產品，以確保購入正貨，如有疑問可致電2479 2141查詢或向海關部門反映。

為防止熱門產品遭偽冒，恆香老餅家推出GS1 HK「真的碼」方案，於熱門商品鐵罐包裝上增設一個綜合條碼，當消費者以手機程式掃描該標籤便會啟動條碼，即能驗證真偽。海關重申，臨近中秋節會加強巡查，打擊涉及中秋節食品及用品的冒牌活動，提醒消費者應光顧信譽良好的店舖，而商戶在採購物品時應小心謹慎；市民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6182或專案電郵舉報侵權活動。

「兩頭頻撲」終成空 市民：張券唔要啦



特稿

中秋佳節，每個家庭也想團圓歡聚吃月餅團圓，但有誤收偽冒月餅券的市民，不知就裏「兩頭頻撲」想換領月餅度節，最終一場空。

海關昨日公布偵破冒牌月餅案件後，香港文匯報記者根據資料到達涉事的元朗西青街10號嘉嘉好宴會廳了解時，一名姓樊市民手持冒牌月餅券到來嘗試換領月餅，但疑因冒牌月餅已被海關檢取作證物調查，職員表示已經無月餅換領。

樊先生向記者稱，手上的恆香雙黃蓮蓉月餅券，是前日太太與親友飲茶聚會時獲贈，也不知月餅券是親友自購或別人所送，再轉

贈給他們。昨日他先到「恆香老餅家」門市換領月餅時，被職員告知月餅券屬偽冒，無奈只好按照月餅券上地址到來換領，但結果同樣「無得換」。

他坦言，過往未遇過同樣情況，雖然這張月餅券是親友送贈不需花錢買，但為換領月餅專程由上水乘車到元朗，最終「兩頭頻撲」一場空，浪費時間及車費，無奈說：「張月餅券唔要啦，惟有掉咗佢……」

涉事的嘉嘉好宴會廳職員則聲稱，本身不知道代售的月餅是冒牌貨，他們也是受害者及已經報警，因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不便進一步透露詳情；但強調往年酒樓並無代售這款月餅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的哥阻差罪成 官斥故意「製造麻煩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攔炒派去年7月7日發起所謂「九龍區大遊行」結束後，大批示威者晚上繼續在旺角區非法集結及佔據彌敦道一帶癱瘓交通，一名有27次案底的士司機涉將的士打橫泊在警方防線前阻礙警方推進，又腳踢警員兩下。他早前承認一項酒後駕駛罪，另外面對一項阻差辦公及一項襲警罪，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罪成。

裁判官斥責被告行為是刻意阻撓警方，認為他雖有飲酒，但要產生犯罪意圖是「綽綽有餘」，將案押後至10月12日待索背景報告後判刑，其間被告須還押監房看管。

男被告張錦輝(67歲)，任職的士司機，被控去年7月7日晚上11時許在彌敦道創興廣場外，故意將車停在警方防線前約10米，佔據快線和中線，又阻撓高級警司林鴻釗及高級督察黃劍澤，並襲擊警長馮時俠。他另被控在呼氣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下駕駛汽車，呼氣中的酒精比例為每100毫升中有50微克，超過法定的22微克限制。

暫委裁判官鄭潤聰認為被告將的士橫泊在馬路中間，令警方指揮官任務變得困難和費時，行為已屬阻撓警方執行職務。

鄭官續指，觀察到張和警方理論時「有文有



▲當日的士打橫停在彌敦道，涉協助示威者阻撓警方。
資料圖片

路，講野直接」，亦沒有腳步不穩、臉紅等醉酒徵狀。鄭官形容他的反應「一啲都唔慢」，以他當時的認知功能而言，要產生犯罪意圖是「綽綽有餘」，認為他當時是故意「製造麻煩」作出阻撓行為，因而裁定阻差辦公罪成。

涉腳踢警長 片段情況照合

至於襲警罪，鄭官認為警方不會「愚蠢地在有少鏡頭拍攝的情況下誣陷被告」，而當時被告情緒激動亦受酒精影響，因此認為他有動機襲

警。另有片段拍攝到被告上半身移動，與控方稱他兩度腳踢警長的情況照合，唯一合理推論就是被告襲警，故此裁定襲警罪成。

辯方求情指本案控罪均和張飲酒後的表現有關，強調他對酒精造成的影響深感後悔，正參與戒酒課程，重犯機會低，又指社工亦對他改過自新的誠意有信心。惟鄭官對此表示「相當有保留」，指被告有27次案底，包括冒充警員及浪費警力等，決定在索取被告的背景報告後判刑。

按掣煞停兩巴 少年堵路判社服令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一名16歲中五男生，去年12月11日在旺角堵路，其間在路中按下兩輛雙層巴士的死火掣，致使巴士煞停無法行駛造成交通阻礙。他早前承認一項導致交通遭受阻礙控罪，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判8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告誡被告：「社會服務令嚴重性等等同坐監，唔好輕視咗佢。」

男被告麥鏗，被控去年12月11日晚在旺角彌敦道與奶路臣街交界，無合法辯解及解釋而按下兩輛新世界巴士之緊急死火掣，因而可直接或可造成交通阻礙。

辯方昨在庭上求情時指，被告的社會服務令報告及感化官報告內容正面，被告態度合作及有悔意，過往沒有刑事定罪記錄，並獲家人充分支持，認為被告毋須接受感化令，建議判處較低時數的社會服務令。

主任裁判官羅德泉考慮案情後，判被告8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案情顯示，當晚8時許，有數輛雙層巴士在亞皆老街與彌敦道上行駛，有巴士車長突然發現巴士死火未能開動，因而對交通造成阻礙。其間，車長和巡邏警員均目擊被告走到巴士尾部，並按下緊急死火掣，警員於是將被告拘捕。

不在場脫暴動罪 律政司促釐清「共同犯罪」原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一對夫婦湯偉雄(39歲)、杜依蘭(42歲)及一名16歲女學生，早前被控於去年7月28日在中區參與暴動，經審訊後今年7月尾被區域法院裁定暴動罪及交替的非法集結罪均不成立。事隔近兩個月，律政司認為原審法官錯誤理解「共同犯罪」原則不適用在非法集結及暴動控罪，可能影響大量現行及日後公眾集會案件，局限控方不能檢控犯罪現場的哨兵、協助逃走的司機、武器供應者等，昨已按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81D條提出申請轉交上訴庭尋求意見。據悉上訴結果不會影響三人的無罪裁決，但會影響日後的暴動案被告。

律政司認為普通法中「共同犯罪」原則，適用於非法集結及暴動相關罪行，亦適用於案發時不在場的共犯，意指儘管被告並非身處案發現場，由於有關係人等是有組織罪行的分子，故不能被排除有份參與犯罪，有關原則並沒有排除非法集結罪和暴動罪，故此認為原審法官要求控方證明被告要與其他違法者，以同樣方式「集結在一起」才能被定罪是錯誤。

律政司又認為，非法集結及暴動目前性質非常流動，涉及無數不同角色的參加者，原審法官的裁決，非必要地削減部分被告的罪行，包括在距離案發現場一段距離外被捕的被告，以及共同犯案但不必出現在案發現場的被告，例如「哨兵」、協助逃走的司機、武器供應商、在遠處掘磚及收集物資的示威者。

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81D條，受審者獲裁定無罪後，律政司司長如欲上訴庭就案中出現的法律問題給予意見，可申請將該問題轉交上訴庭。上訴庭亦須聆聽律政司和獲判無罪者提出的論點，但律政司的相關申請亦不會影響案中的無罪裁定。

早前代表湯氏夫婦的資深大律師潘熙則指出，由律政司司長向上訴庭轉交法律問題的案件，極為罕見，1997年前只有兩宗，而本案更是香港回歸以來首宗。

挑戰與僱主同住規定 外傭上訴失敗

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通社報道，香港一名外傭提出司法覆核，挑戰外傭僱主必須與僱主同住的规定，早前被香港特區高等法院裁定敗訴，菲傭不服上訴，昨日再度被上訴庭駁回。特區政府歡迎裁定外傭「留宿規定」為合法。

案件由上訴庭副庭長林文瀚、法官鮑曼明及區慶祥審理。判詞指，勞工法例有保障外傭每個月不得少於4天休息日，外傭在休息日可以自由外出，不認為同住安排會增加外傭在休息日被強迫工作的機會。法官亦認同，同住規定旨在確保外傭不與本地家庭傭

工直接競爭工作機會。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，很高興判決確認了「留宿規定」的合法性。政府一貫的政策是讓本地勞工優先就業，只有在確定某些特定行業的本地勞工供應短缺才容許輸入外勞，「留宿規定」是這項政策的基石。

政府又表示致力保障現時在港約37萬名外傭的權益，如外傭認為其僱主未能提供合適的住宿地方，或違反標準僱傭合約有關住宿安排的條款，或懷疑其僱傭權益受到剝削，可向勞工處尋求免費的諮詢和調停服務，外傭亦可向入境事務處舉報。